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21号流塘商务大厦A座20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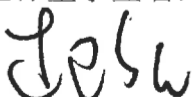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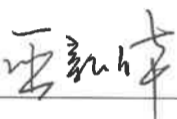
李银虎



韩朱明



李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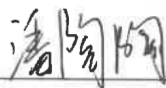


巫新华



周夏军

全体监事签名：



潘陶陶



张延旺



张 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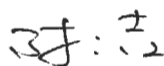
李银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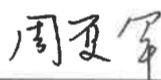
韩朱明



李银龙



陈 洁



周夏军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冀联合	指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冀联合
证券代码	831994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46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69,231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231,231
发行价格（元）	13
募集资金（元）	10,000,003.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
主营业务	无线通讯产品测试设备和卫星导航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769,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00 元，均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银虎与发行对象之一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签订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书》，具体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法人投资者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者郭奕庭，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731,231	9,506,00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	郭奕庭	38,000	49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769,231	10,000,003.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QR4N7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22 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 12 栋 3 层 B、C 区
成立日期	2020-02-26
营业期限	2020-0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郭奕庭

郭奕庭，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6211976****，目前担任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开户凭证，郭奕庭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约

定，完成股份登记后即可自由流通，但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账号为41019800040050462。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和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李银虎等三名境内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银虎，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1名。其中，机构投资者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80%
2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

其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汽研，股票代码：601965），根据中国汽研公开披露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智能网联实际控制人亦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能网联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智能网联提供的中国汽研《关于重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孵化平台项目实施备案的报告》（通汽院字[2019]177号），智能网联设立独立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需上报中国汽研总经理办公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发行智能网联投资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根据智能网联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中国汽研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文件等决议程序文件，智能网联就本次认购股份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4,802	46.3356%	-
2	李银虎	12,039,313	35.9791%	9,032,485
3	韩朱明	1,370,252	4.0949%	1,027,689
4	深圳市众和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590	2.784%	-
5	叶翠冰	752,880	2.25%	-
6	李银龙	685,972	2.05%	514,479
7	武美	600,906	1.7958%	-
8	纪元法	527,777	1.5772%	-
9	唐毓	201,000	0.6007%	-
10	巫新华	174,195	0.5206%	133,647
合计		32,788,687	97.9879%	10,708,3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4,802	45.2943%	-
2	李银虎	12,039,313	35.1706%	9,032,485
3	韩朱明	1,370,252	4.0029%	1,027,689
4	深圳市众和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590	2.7215%	-
5	叶翠冰	752,880	2.1994%	-
6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731,231	2.1362%	-
7	李银龙	685,972	2.0039%	514,479
8	武美	600,906	1.7554%	-
9	纪元法	527,777	1.5418%	-
10	唐毓	201,000	0.5872%	-
合计		33,345,723	97.4132%	10,574,653

注：以上数据以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登记股东为准。为直观比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本表仅统计自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暂不体现二级市场买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11,630	55.32%	18,511,630	54.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902	1.76%	588,902	1.7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550,273	10.61%	4,319,504	12.6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650,805	67.69%	23,420,036	68.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32,485	26.99%	9,032,485	26.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78,710	5.32%	1,778,710	5.2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811,195	32.31%	10,811,195	31.58%
总股本		33,462,000	100.00	34,231,23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8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9名、机构股东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各个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46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银虎，其间接和直接持有 75.81%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3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数将增加 769,231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34,231,231 股，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45.29%，李银虎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将变更为 74.10%，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银虎，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银虎	董事长、总经理	12,039,313	35.98%	12,039,313	35.17%
2	韩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0,252	4.09%	1,370,252	4.00%
3	李银龙	董事、副总经理	685,972	2.05%	685,972	2.00%

4	周夏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7,193	0.41%	137,193	0.40%
5	巫新华	董事	174,195	0.52%	174,195	0.51%
合计			14,406,925	43.05%	14,406,925	42.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0.5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49	2.73
资产负债率	14.55%	21.51%	1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8	0.57
流动比率（倍）	6.37	3.30	3.77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未考虑本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3）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本次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带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银虎与发行对象之一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签订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书》，具体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若出现任何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 3 个月内回购或受让届时投资方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可抗力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1）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没有实现 A 股主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精

选层)等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2)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外第三方盈利性组织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限售权的约定,单独处置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的;

(4) 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5) 未按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经投资人、主办券商或律师多次督促仍未改正的(经双方认可的除外);

(6) 若公司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 30 日仍未办理完毕(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经投资方多次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7) 若因实际控制人单方面原因使投资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随售权、优先购买权的;

(8) 公司、实控人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范运作承诺,且未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的。

2、回购总价款=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认购时的投资本金 $\times$ (1+投资期限 $\div$ 365 天 $\times$ 5%)-投资期限内的公司分红;

注:投资期限指:自投资方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

3、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

第三条 限售权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但因公司经营所需向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技术方、资源方等特定主体(以下简称“战略方”)转让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股份转让不得令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1%。

第四条 随售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的前提下，若实际控制人决定卖出或处理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卖出其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但投资方不得单方向与公司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的，投资方亦可向该主体转让）。但实际控制人因股权激励向员工转让公司股份的不触发随售权。

第五条 终止

1. 本协议所述的投资方特别权利（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限售权、随售权）自公司提交北交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资料或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但如公司的北交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发行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申请撤回、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挂牌或上市，则前述投资方拥有的权利应恢复效力。

2. 投资人累计减持获取的价款超过投资人本次投资支付的投资价款以及年化 5%单利的，本协议所述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优先购买权、限售权、随售权）自动终止。”

《协议书》之“第七条 其他”约定如下：

“投资方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促成公司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泰产业园内设立关联主体，并以该主体开展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如在关联主体设置之日起一年内，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体开展实质业务合作的，实控人有权代表公司注销或处置该关联主体。”

上述约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虎与发行对象之一智能网联之间签订的协议内容，公司未作为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泰产业园内设立关联主体”的约定，有利于公司与中汽研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就上述《协议书》中的相关表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虎及认购人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如因交易制度、法律或业务规则等原因无法实际执行的，智能网联自愿放弃其提出的有关于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诉求或权利。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披露，公司修订后的《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内容不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签名）：

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Li

李银虎

2022 年 1 月 6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 （七）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验资报告